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32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32 号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

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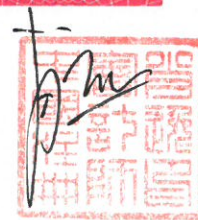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共募集资金 94,250.00 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 89,042.5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验资专户，账号 6012700004761。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 6,796,814.09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628,185.91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 418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12 月	以前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617,855.65	883,628,185.91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610,531,207.2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27.00	10,398.2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16,223.64	39,984,076.8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1,614,139.73	36,326,770.59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779,572.1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448,192.02	15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138,617,855.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3、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投资于精密空调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62.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4.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7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式 UPS 扩产项目	否	16,720.00	16,720.00		15,868.68	94.91%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9,523.33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3,130.84	94.87%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	否	2,660.00	2,660.00		2,692.13	101.2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4.2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680.00	22,680.00		23,365.87			19,523.33		
超募资金投向										
太阳能逆变器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6,368.02	101.0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752.91	是	否
精密空调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5,693.46	63.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69.98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56,344.82	56,344.82	14,044.82	56,344.82	100.00%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3.74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644.82	71,644.82	14,044.82	72,810.04		10,422.89	
合计	94,324.82	94,324.82	14,044.82	96,175.91		29,94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项目已达到预计的产能，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精密空调价格下降，导致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65,682.82 万元。</p> <p>2、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6,3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施。2011 年 2 月 14 日，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转出 2,800 万元和 9 月转出 3,500 万元完成对子公司的全部投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p> <p>3、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进一步扩大直销市场营销推广力度，重点拓展金融、电信、政府、税务等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使用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2 月 14 日，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p>4、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p>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精密空调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空调项目。2012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2012 年 8 月，该项目的投资资金已由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设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p> <p>6、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 1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p> <p>7、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p>8、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议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p>						

	决议通过该议案。 9、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40,448,192.0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2017年4月18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在线式UPS扩产项目所需用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投入资金金额总计1,300万元。2011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2011年1月7日，完成置换。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4年1月31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6,077.96万元，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3、严格控制设备的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和两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月31日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77.96万元（含各账户转出当日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4,044.82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印章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务所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